

常州市金坛区图书馆 2024 年 图书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4-0004

甲方(需方)：常州市金坛区图书馆

乙方(供方)：上海外文图书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金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商品名称	金额(实洋)	优惠率(%)	备注
2024 年度 纸质图书	49.5 万元	25%	技术与服务要求(详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)

二、供货期限及采购方式

1、图书供应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

2、采购方式：按批次订单采购或现场采购

三、服务要求

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，不得提供盗版图书、非法出版物、特价书和二渠道图书。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《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》(CY/T2-1999)的规定。不脱页、不漏页、不破损，否则将全部退货。

四、检验和验收

乙方将所提供图书运至馆后，由图书馆组织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所供图书经用户验收合格，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，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八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

- 1、产品技术要求。
- 2、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4、经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。

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合同文本为准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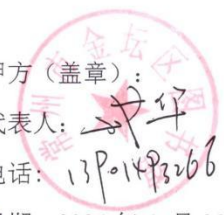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代理机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